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80%，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注册资本减少 4,9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即本公司减资 3,920 万元，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 98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至 1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减资主体介绍

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 35 楼 01、02、03、04、06 单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室内装饰；空调设备安装；园艺；自有物业出租。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80%、20% 的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73,945,865.63 元，净资产 58,546,942.70 元，营业收入为 120,000.00 元，净利润为-2,942,381.15 元。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东山华庭”项目的开发，该项目住宅、商铺已经全部完成销售。截止目前，该公司没有其他开发项目，也无土地储备。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对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的投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收回 3,920 万元长期投资，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